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問: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 出席者 | 出席時間 | 離席時間 |
|-------------------|---------|----------|
|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 |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
| (主席) | 1 1 23 | |
| 龐愛蘭女士, BBS, 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
| (副主席) | | |
| 古偉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
| 朱煥釗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
| 李貞儀小姐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
| 吳啟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
| 林玉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
| 林宇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
|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
| 姚嘉俊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
| 夏劍琨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
| 張 柏 源 先 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
| 梁振邦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
| 梁家輝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
| 陳善明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
| 陳壇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
|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
| 莫 熹 雯 小 姐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
| 黄敬博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
| 楊英瀚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

出席者

董健新小姐 廖子聰博士 蔡明揚先生 鄭家豪先生, MH, JP 蔡惠誠先生 鄧肇峰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伊琳女士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龔美姿女士

陳綽如女士(秘書)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李文輝先生

許建凡先生

李維熙先生

江婉芬女士

陳淦霖先生

周廸生先生

葉錦明先生

梁素冰女士

蔡曉亮女士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離席時間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列席者

彭文謙先生

林日亨先生

應邀出席者

葉頴珊女士

柯曉雯女士

盧俊文先生

柳仲桁總督察

馬德揮督察

陳朝暉總督察

黃詩俊督察

梁志聰先生

許泳爍先生

陳子儀先生

張適東先生

顏慧儀女士

蕭詠梅女士

黄美琪女士

職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35(北)

渠務署

工程師/沙田

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文化博物館)

香港警務處

田心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

田心分區特遣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特別職務隊主管

水務署

高級機電工程師/新界東區1

水務署

工程師/新界東區(供應及保養 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合約高級項目經理(智慧城市 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合約高級系統分析主任(智慧城市 46)

食物環境衞生署

沙田區衞生總督察 3

郵政署

總經理(策劃及設施)

郵政署

經理(策劃及設施)1

(三)

應邀出席者

職
街

陳英豪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劉雅芳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建築師

<u>主席</u>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

2. 主席_告知與會者,公眾席上沒有旁聽會議的人士。

請假事宜

3. <u>主席</u>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未有收到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DFWC 3/2024)

4.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水務署下城門水塘溢流系統操作簡介 (文件 DFWC 13/2024)

- 5. <u>主席</u>歡迎水務署、香港警務處、渠務署及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代表出席會議。
- 6. 水務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DFWC 13/2024),闡述下城門水塘溢流系統的操作。
- 7. 主席 邀請成員進行第一輪發言。

8.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預警機制有否按如水位等參考因素劃分輕度、中度及高度級別;
- (b) 監察系統會否應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技術,進行綜合分析,找出弱點並作出技術改進;
- (c) 溢流情况是在水塘水位達到主水平基準之上85米還是最高水位90.2米後才發生;
- (d) 溢流操作對渠務署的城門河兩岸美化工程有否構成影響; 以及
- (e) 本港有大量水塘,但容量較小,欲了解水塘之間有否分流 安排。

9. 成員的建議如下:

- (a) 去年九月本港遇上「500年一遇」的大雨,引來區內不少居 民到場圍觀。當時有向水務署及渠務署的代表建議採取通 報機制,讓區內的持份者可以及早得悉情況。水務署在是 次會議文件中有作出相關回應,包括聯絡民政處、警方及 渠務署,讓部門可及早處理情況。建議署方可將通報機制 進一步擴大至當區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管理處、房屋署 及區議員,讓他們可適時通知居民,避免再出現圍觀等危 險情況;
- (b) 建議通報機制可透過社交媒體發放資訊;
- (c) 建議水務署可製作防災手冊,增進居民對溢流系統操作和緊急疏散的知識,讓大眾可提高意識以應對緊急事故,並藉此教育居民於緊急天氣情況下,不要作出圍觀等危險行為;以及

- (d) 建議循多部門協作方向,把香港天文台及消防處加入通報機制。因在極端天氣之下,香港天文台應是最早得知天氣情況,而在突發事件發生時,消防處亦可擔當協助角色。
- 10. 有成員表示關注通報機制的信息內容和及時性,認為政府可藉通報機制盡早通知區議員,讓區議員可利用自己的網絡將不同信息發放予市民。
- 11. 水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下城門水塘的最高水位為主水平基準之上90.2米,如下城門水塘的存水水位超過這個水平,便會溢流入鐘形去水口, 經過分水渠道,排出至城門河去水道。水務署會密切監察 下城門水塘的水位,當水位超過85米,即與溢流水位仍有 一段距離時,便會通知相關政府部門,以便作出相應的措 施和通知市民;
 - (b) 天然雨水是珍貴的水資源。在減少浪費方面,下城門水塘 收集到的雨水於正常情況下會輸送至水務署轄下的濾水廠 進行處理;以及
 - (c) 溢流機制有別於排洪。下城門水塘並沒有排洪機制。而溢流機制是水塘的正常設計,只有當水塘水位高於主水平基準之上90.2米時才會出現溢流情況。
- 12. 民政處代表補充,民政處設有緊急事故協調中心,在惡劣天氣時,將市民有關設施損壞或突發事故的匯報轉介有關政府部門跟進,並將政府部門的信息轉發予相關居民。於下城門水塘溢流機制下,當民政處收到水務署通知後,會將信息經電話或即時通訊軟件發放予區議員、相關小區的「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和鄰近城門河上游的屋苑辦事處,同時民政處亦會將消息轉發予有關政府部門,以便部門安排適當的跟進行動。
- 13. 香港警務處代表表示,當警方收到溢流通報後,會即時派員到城門河上游附近巡邏和維持周邊秩序,以防出現圍觀情況。如水位上漲

至危及公眾安全,更會考慮採取封路措施。警方亦有參與民政處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設立的緊急事故協調中心的工作,故接獲通報後可作出更快的反應。

- 14. 渠務署代表表示,經歷去年特大暴雨後,現正檢視大圍明渠工程的設計,以及優化設計方案,以確保明渠有足夠排洪能力應付未來有機會發生的極端天氣情況。
- 15. 有成員欲了解下城門水塘存水的流出速度,以及在極端天氣下, 堤壩有否曾出現存水溢出的情況。
- 16. 水務署代表表示,本港溢流系統有別於內地的排洪設計,下城門水塘不會有人為干預為水塘進行排洪。當水塘存水的水位超過一定水平時,便會自然流入溢水口,再排放至去水渠道,以防止堤壩出現溢出情況。
- 17. 主席 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u>提 問</u>

潘國山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香港政府 WiFi 通」計劃的服務及管理問題

(文件 DFWC 14/2024)

- 18. 主席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欲了解如何界定大型公園或公眾休憩處,如車公廟路遊樂場包含場地辦事處、溜冰場、卵石徑、健體園地、門球場、 社區園圃、兒童遊樂場等,亦是「寵物共享公園」,其是否 可定義為大型公園或公眾休憩處;以及
 - (b) 有市民及遊客反映在政府地方設有 WiFi 標誌,欲得知更多有關服務承辦商的資料,希望在標誌上可顯示承辦商為哪間及其服務熱線電話。
- 19. 主席 詢問其他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 20.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有見政府「WiFi 通」正逐步普及,欲提出有關 WiFi 速度及安全性的問題。以民政處會議室的 WiFi 作速度測試,可見現時的速度為10Mbps 以內,追不上4G/5G 世代的水平,欲了解 WiFi 速度與用量有否提升的空間;以及
 - (b) 過往新聞亦有提及關於公眾 WiFi 的安全隱患,欲了解「WiFi 通」的安全標準。
- 2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沙田區內由政府運作出資的公共 WiFi 熱點超過430個,牽涉場地達98個,包括公共圖書館、諮詢服務中心、體育場地、文化康樂設施、政府街市、熟食中心、就業中心、社區會堂、政府診所、大型公園、政府大樓,以及大型公眾休憩地方如城門河兩岸看台等。本港政府場地眾多,一般而言不會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主動規劃每個場地的公共 WiFi 服務,基本是由政府部門向其申請,通過審核後便會安排承辦商進行規劃、安裝、維修、保養及延續服務。審核條件包括人流、地方大小、聚集程度等;
 - (b) 現時主要有三間承辦商,即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環球全域電訊有限公司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公共 WiFi 數量覆蓋了公眾會停留或有機會使用 WiFi 的地方,但不包括政府部門內的辦公室範圍。提供公共 WiFi 服務的地點也是人流較集中的地方,市民最理想的接收訊號範圍是在 WiFi 熱點標誌10公尺範圍內;
 - (c) 如該場地的公共 WiFi 服務是由政府出資提供,標誌上會顯示該 WiFi 承辦商的熱線電話,但不會列明承辦商的名稱;
 - (d) 政府亦有部分場地是與私營公司合作,WiFi標誌上會顯示該私營公司的熱線電話,此公私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推

出,政府提供場地予私營公司,而該公司會在場地安裝免費公共 WiFi 服務及提供政府規定的增值服務,目前參與最多的三家公司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展望未來將會有逾十個場地是利用此公私營合作形式在沙田區提供免費公共 WiFi 服務;

- (e) 政府在購買公共 WiFi 服務時,承辦商須滿足基本要求,即平均下載速度不低於4 Mbps 讓使用人士應付日常通訊需要,但在數據使用量較大的情況下,例如上下載相片或短片,則需要多些時間完成。過往數年政府不斷改善 WiFi 服務表現,去年由第三方進行的政府公共 WiFi 服務表現評估顯示,WiFi 速度平均為20Mbps 以上;
- (f) 部分政府大樓內的 WiFi 服務並非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 公室負責安裝, WiFi 速度亦有機會因此而有所不同;
- (g) 在公私營合作形式下,商界能提供更高速度的公共 WiFi 服務,以去年數據顯示,公私營合作形式場地的公共 WiFi 平均速度為160 Mbps 以上;以及
- (h) 早前疫情期間增加了公共 WiFi 的鋪設,例如所有政府街市、熟食中心等均有安裝公共 WiFi 服務,亦設有檢討機制以監測每個場地的公共 WiFi 使用量。
-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大型公園泛指主要公園,以沙田區為例,具規模及地標性的為沙田公園及馬鞍山公園。此外,包括足球場或網球場設施的大型遊樂場亦有設置 WiFi網絡,方便市民上網或預訂場地;以及
 - (b) 車公廟路遊樂場除了有門球及休憩設施,二零二四年四月 下旬亦重新開放了經改造成公共遊樂空間的兒童遊樂場設 施,有見遊樂場受市民歡迎,人流亦錄得上升,故康文署適

時會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交安裝政府 WiFi 的申請及研究其可行性。

23. 主席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沙田公園廣場位置雖不受政府公共 WiFi 所覆蓋,但其部分位置會接收到政府大樓的公共 WiFi,有市民反映早上於該公園晨運時,因公共 WiFi 速度較慢及覆蓋範圍小,而未能播放短片配合運動;以及
- (b) 建議車公廟路遊樂場可引入公私營合作形式,以確保政府 WiFi的質素。
- 2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代表表示,難以知悉每個場地的需求與問題,如果接獲反映,便可就不同情況與相關政府部門作出跟進。

[會後備註:就車公廟路遊樂場及沙田公園提供公共 WiFi 服務的建議,康文署已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出相關申請並正作出跟谁。]

- 25. 康文署代表表示,康文署會視乎沙田公園或車公廟路遊樂場的情況作出跟進,並會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反映。
- 26.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市民對於網絡風險及保障個人私隱意識薄弱,故關注由公 私營合作形式運作的免費 WiFi 之相關問題;
 - (b) 有不法之徒會利用假冒公共 WiFi 熱點、釣魚網站或惡意程式,獲取市民個人資料,建議可在市民連接到公共 WiFi 熱點時,彈幕提醒避免使用電子銀行等應用程式,以防止資料外洩;以及
 - (c) 有市民反映顯田遊樂場的 WiFi 訊號薄弱,只有部分地方可接收到 WiFi,欲了解公園 WiFi 有否檢查機制,以監察訊號的穩定性及速度。

- 2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提供公共 WiFi 服務的電訊公司均獲得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發出的牌照,須遵守通訊辦發出的公共WiFi技術安全的標準及守則,例如訊號隔絕,減低受到惡意攻擊或不安全使用的情況,而守則亦會隨不法之徒的手法變更而定期進行更新;
 - (b) 通訊辦亦有發出宣傳予市民,警示無線通訊存在一定風險, 在使用時需留意洩漏風險。現時在使用社交媒體、電子銀行等高風險程式時,程式一般已內置保安加密系統。如有 不法之徒在鄰近惡意擷取,亦有機會導致個人資料外洩, 故通訊辦有提醒市民避免利用無線網絡傳送個人資料;
 - (c) 為避免有不法之徒假冒公共 WiFi 熱點,現時由政府安排的公共 WiFi 熱點均有安裝數碼證書,證明熱點是由政府的承辦商所提供,使用者可以查核數碼證書,以確保有關服務不是假冒的公共 WiFi 熱點;以及
 - (d) 公共 WiFi 是一個定點服務,兩個不同場地的公共 WiFi 服務是各自獨立運作,如使用者由一個場地走向另一場地,公共 WiFi 服務並不能夠無間斷提供服務,故不能「邊行邊用」。如想擁有流動服務的成效,需安裝多個熱點,及把兩個 WiFi 系統相連,惟這樣會牽涉到成本效益的問題。
- 28. 康文署代表表示,顯田遊樂場及顯田游泳池均有提供 WiFi 熱點服務。
- 2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林宇星先生提問:有關車公廟路遊樂場作為「寵物共享公園」的環境 <u>衞生及安全管理問題</u>

(文件 DFWC 15/2024)

- 30. 主席 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 31.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車公廟路遊樂場在成為「寵物共享公園」後的使用率大為 提昇,但市民仍未清楚相關使用者守則,保安人員處理準 則不一致,導致市民對「人寵共融」概念模糊;
 - (b) 有市民對寵物能否進入車公廟路遊樂場新建的兒童遊樂場 存疑,有家長亦對寵物與子女一同使用遊樂設施感到擔憂;
 - (c) 「寵物共享公園」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推行,惟設施 則大相逕庭,有部分公園只設置了狗糞收集箱和懸掛橫額, 有部分則設有寵物飲水器等,成員詢問可否爭取在車公廟 路遊樂場設置統一的設施;
 - (d)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可否在車公廟路遊樂場內進行勸 喻和執法;
 - (e) 希望康文署及食環署可一同監管「寵物共享公園」,並欲了解「寵物共享公園」的保安及清潔安排,如公園內的狗糞收 集箱清理頻率及由誰負責;
 - (f) 提醒「寵物共享公園」或存在狗蚤風險,欲了解在清潔方面 會否加入寵物友善的清潔用品;以及
 - (g) 欲了解署方有否提供「寵物共享公園」的公民教育課程或 活動。
- 32.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平衡各方持份者的需要是推行「人寵共融」的挑戰,故康文 署在揀選合適的場地時需多花心思,康文署樂見自「寵物 共享公園」開放後人寵共融的情況漸佳。而在設置「寵物共

享公園」時不論在設施及人手上均作出相應的配合,例如增設狗糞收集箱、宣傳橫額及加派保安及清潔人手等;

(b) 康文署會跟進車公廟路遊樂場保安人員處理準則不一致的情況;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提醒保安人員熟習相關守則以作適當處理。]

- (c) 因不同持份者對寵物的態度仍有保留,車公廟路遊樂場的公共遊樂空間暫不列入寵物共享範圍。另如寵物便溺於公共遊樂設施上,亦難以在不影響使用者的情況下清潔,因此康文署暫會採取較保守的開放設施安排;
- (d) 寵物飲水器會列入加置設施的考慮之列,然而在實際執行上仍要考慮公園公用設施的條件,康文署會再作跟進;

[會後備註:康文署正與工務部門研究於車公廟路遊樂場加設寵物飲水器的可行性。]

(e) 推行「寵物共享公園」後的人手安排如下:

| 人員 | 時段 | 人數 |
|------|-------|------|
| 保安 | 早、中、夜 | 一至二人 |
| 清潔工人 | 早、中、夜 | 二至四人 |

- (f) 現時會定期進行清潔,包括狗糞收集箱,如有需要會再作加強。「寵物共享公園」由開放至今情況大致理想,康文署於使用清潔劑方面會多加考慮,惟除蚤方面需再作研究。
- 33. 食環署代表表示,車公廟路遊樂場內的監管由康文署負責,而食環署主要負責監管公園外的公眾行人路,食環署的清潔服務承辦商每日都會清理狗糞收集箱,如有需要可增加清潔次數。

- 34. 成員欲了解食環署的回覆中提及每個月兩次便衣人員在公園外圍執法,可否與康文署合作,並建議可在公園範圍內先進行教育或勸喻,必要時才執法。
- 35. 食環署代表表示,便衣人員會在公園外圍執法及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如有實際需要,食環署會考慮與康文署進行聯合行動,在各監管範圍內進行相關活動。
- 3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二零二四年三月至六月)

(文件 DFWC 16/2024)

- 37.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文件中提及康文署在馬鞍山運動場及馬鞍山遊樂場已安裝飲水機,其他地方亦有加設斟水式水機,欲了解現時沙田區的斟水式水機數量,以及署方有否計劃加裝更多斟水機;以及
 - (b) 關注斟水式水機的衞生風險,建議可參照其他機構加裝防護罩,加強保護。
- 38.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轄下的運動設施大部分因疫情關係已更換至盛水式 水機,於計劃內約九成已完成更換;
 - (b) 飲水機的維修部門會定期更換濾芯,場地人員每天亦會進行清潔,故市民可安心使用;以及
 - (c) 康文署會密切留意運動場地的飲水設施有否損壞而需要圍封、其使用量及數量等情況。

3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香港郵政有關馬鞍山郵政局搬遷事宜 (文件 DFWC 17/2024)

- 40. 有成員詢問馬鞍山郵政局搬遷後會否增置「智方便+」的自助機器,因現行郵政局是在櫃枱進行「智方便+」登記,但若人流太多,或需要自助機器舒緩情況。
- 41. 郵政署代表表示,現行所有郵政局均可進行「智方便+」登記, 馬鞍山郵政局新址面積較舊址大,連同一個無障礙櫃位,合共有六個 櫃位,屆時亦會為市民提供「智方便+」登記服務。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 42. <u>主席</u>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 43. 會議在下午三時五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65

二零二四年八月